做到,而且工廠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的業務。

許署長文龍:工廠是地方政府和經濟部的事情,當然也有一些科學園區是國科會的。

主席:沒關係,第4案你們也去修改,好不好?這個部分就暫時不要通過。

許署長文龍:好。

主席:進行第5案。

林科長素珍:我們希望酌做文字修正,在最後的倒數第三行,修正為「爰要求內政部治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,並促請該會提供歷年」,以下的部分相同,把「應」去掉,就是由內政部治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,並促請該會提供資料。最後一行,因為這已經是歷史久遠的資料,所以我們建議把二週改為一個月,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,以上。

陳委員其邁:主席,本席的建議是這樣,什麼叫「請該會」呢?這是你們內政部的權責,你們應該 是勒令之類的,那是內政部的事情。

主席:不是「請」,是「治」啦!

陳委員其邁:怎麼會「促請該會」呢?我們要的資料就是歷年來的這些勞軍捐嘛!因為這份資料可能在婦聯會,也可能在國防部或財政部,對不對?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對口當然就是內政部,至於內政部要怎麼做,那是內政部的事啊!所以那些文字都是多餘的,我們就是要求內政部提供,至於內政部的資料怎麼來,那是內政部的事,對不對?為什麼還要寫「內政部治」,那是你們的事情,對不對?

部長,本席說的有道理嗎?那是你們的事情,你們要自行處理。所以寫「內政部應提供」,本席覺得還好啦!至於時間,如果兩個禮拜真的有困難,因為你們是建議一個月,那我們就折衷為三週,好不好?這樣合理啦!

主席:沒關係啦!如果你們提不出來,讓下一任的部長做就好了,本案修正通過。最後一個案子, 徐委員同意改成附帶決議。

冷組長家宇:剛剛有向提案的徐委員請示,有和她洽談過,我們做了以下的修正,就是「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,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,影響防救災效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。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,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,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,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,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、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,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,編列相關預算,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119 勤務派遣系統,以提升防救災效能,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」,說明的部分也有做一些精簡,就是把防救災的資通訊系統整合成119的勤務派遣系統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沒有臨時動議和附帶決議了吧?我們來處理前面的案子,那兩個案子沒有關係,現在開始處理,等一下還有時間。整理好了嗎?還沒有嗎?那兩個案子修改好了嗎?

賴委員瑞隆:主席,剛剛第 4 案的工廠健檢案,最後面加上「規劃」,好嗎?如果一個月內沒有辦 法完成,但是至少可以提出規劃方案吧?請內政部找經濟部會同處理,可以嗎?

主席:我們在這裡規範經濟部?經濟部的代表今天應該有來吧?一個月你們有辦法做到嗎?做得到